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的《关于提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文山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
- 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长杨文山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文山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杨文山先生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杨文山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